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

須予披露交易— 購買債券

購買事項

聖城文旅債券購買事項

於2025年4月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於公開市場購買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0百萬元（相當於約11百萬港元）之聖城文旅債券，總代價為約人民幣9.04百萬元（相當於約9.94百萬港元）。

東營債券購買事項

於2025年4月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於公開市場購買本金為人民幣19百萬元（相當於約20.9百萬港元）之東營債券，代價為約人民幣17.96百萬元（相當於約19.76百萬港元）。

高密華榮債券購買事項

於2025年4月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於公開市場購買本金為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3.4百萬港元）之高密華榮債券，代價為約2.9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2.85百萬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各購買事項（無論按獨立基準或與各購買事項之前12個月內進行之過往聖城文旅債券購買事項或過往東營債券購買事項合併計算，如適用）的其中一項或多於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各購買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知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聖城文旅債券、東營債券及高密華榮債券分別由不同發行人發行，據本公司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彼此並無關聯，故購買事項將不會合併計算。

購買事項

聖城文旅債券購買事項

於2025年4月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於公開市場購買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0百萬元（相當於約11百萬港元）之聖城文旅債券，總代價為約人民幣9.04百萬元（相當於約9.94百萬港元）。

聖城文旅債券由聖城文旅集團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發行，並由鄒城市聖城文旅集團有限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擔保。該等公司資料已於本公告「發行人及擔保人之資料」一節說明。

東營債券購買事項

於2025年4月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於公開市場購買本金為人民幣19百萬元（相當於約20.9百萬港元）之東營債券，代價為約人民幣17.96百萬元（相當於約19.76百萬港元）。

東營債券由Dongying Oil City International Co., Ltd.發行，並由東營市東營區市政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擔保。該等公司資料已於本公告「發行人及擔保人之資料」一節說明。

高密華榮債券購買事項

於2025年4月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於公開市場購買本金為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3.4百萬港元）之高密華榮債券，代價為約2.9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2.85百萬港元）。

高密華榮債券由高密華榮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發行，並由濰坊市城市建設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擔保。該等公司資料已於本公告「發行人及擔保人之資料」一節說明。

由於購買事項乃透過本公司的證券經紀商（彼等與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公開市場進行，故無法確定聖城文旅債券、東營債券及高密華榮債券賣方的身份。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聖城文旅債券、東營債券及高密華榮債券的賣方及彼等各自的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購買事項的資金部分來自本公司的內部資源及部分來自本公司可用的信貸融資。聖城文旅債券、東營債券及高密華榮債券將以固定收益投資類別入賬至本公司賬目。

發行人及擔保人之資料

根據董事可查閱公開信息：

聖城文旅集團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及鄒城市聖城文旅集團有限公司

聖城文旅集團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鄒城市聖城文旅集團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鄒城市聖城文旅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鄒城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全資擁有之國有企業。其集團為中國山東省鄒城市領先的文旅教育產業開發商及營運商。集團在支持鄒城市發展文旅教育方面發揮重要作用，已成為鄒城市文旅教育產業領先的開發商及營運商。集團主要從事房產租賃、幼兒教育培訓、旅遊及其他業務。

Dongying Oil City International Co., Ltd.及東營市東營區市政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Dongying Oil City International Co., Ltd.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東營市東營區市政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東營市東營區市政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東營市東營區人民政府轄下之東營市東營區國有資產管理服務中心全資擁有。其集團是東營市東營區從事供熱、租賃、市政環衛、路燈設施維護、工程建設等市政服務的主要平台。

高密華榮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及濰坊市城市建設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高密華榮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為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高密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間接全資擁有，其集團主要從事工程建設、棚戶區改造、房地產銷售、商品銷售及提供勞務服務。

濰坊市城市建設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濰坊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股90%及山東省財欣資產運營有限公司持股10%，是中國濰坊市重大基礎設施項目和與城市功能相關項目的投資、建設和經營實體，負責濰坊市中心區重要基礎設施、重大功能設施、市級跨區域重點水利工程、旅遊休閒、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棚戶區改造等建設發展。

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聖城文旅債券、東營債券及高密華榮債券各自之發行人、擔保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證券經紀服務、商品及期貨經紀服務，以及固定收益投資業務。

購買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購買聖城文旅債券、東營債券及高密華榮債券作投資用途。董事認為購買事項可為本集團提供機會，令其投資組合達致均衡多元，以及為本集團產生穩定回報。購買事項亦支持本集團的固定收益投資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發展策略。董事認為購買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各購買事項（無論按獨立基準或與各購買事項之前12個月內進行之過往聖城文旅債券購買事項或過往東營債券購買事項合併計算，如適用）的其中一項或多於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各購買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知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聖城文旅債券、東營債券及高密華榮債券分別由不同發行人發行，據本公司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彼此並無關聯，故購買事項將不會合併計算。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6.5%聖城文旅債券」	指	由聖城文旅集團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發行於2027年9月19日到期之6.5%擔保綠色債券，並於MOX上市
「6.95%聖城文旅債券」	指	由聖城文旅集團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發行於2027年12月11日到期之6.95%擔保綠色債券，並於聯交所上市
「購買事項」	指	聖城文旅債券購買事項、東營債券購買事項及高密華榮債券購買事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營債券」	指	由Dongying Oil City International Co., Ltd.發行於2027年6月5日到期之6.8%擔保債券，並於MOX上市
「東營債券購買事項」	指	於2025年4月8日本公司於公開市場購買之東營債券
「高密華榮債券」	指	由高密華榮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發行於2026年3月29日到期之7.5%擔保債券
「高密華榮債券購買事項」	指	於2025年4月8日本公司於公開市場購買之高密華榮債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MOX」	指	中華（澳門）金融資產交易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過往東營債券購買事項」	指	於2024年9月13日及2024年10月18日，本公司於公開市場購買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0.3百萬元，總代價為約人民幣9.41百萬元之東營債券

「過往聖城文旅債券 購買事項」	指	於2024年10月24日，本公司於公開市場購買 本金為人民幣12.3百萬元，代價為約人民幣 10.49百萬元之6.5%聖城文旅債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聖城文旅債券」	指	6.5%聖城文旅債券及6.95%聖城文旅債券
「聖城文旅購買 事項」	指	於2025年4月7日本公司於公開市場購買(i)本 金為人民幣4百萬元，代價為約人民幣3.65百 萬元之6.5%聖城文旅債券；及(ii)本金為人 民幣6百萬元，代價為約人民幣5.39百萬元之 6.95%聖城文旅債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尋遠

2025年4月8日

於本公告中，人民幣計值的金額乃按人民幣1.00元=1.1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而美元計值的金額乃按1.00美元=7.8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不應視作表示人民幣或美元已按、原本可按或確實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轉為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非執行董事：	張 毅先生	(主席)
執行董事：	張尋遠先生	(行政總裁)
	顏其忠女士	(首席財務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明高先生	
	胡列類女士	
	趙光明先生	

網址：<http://www.cinda.com.hk>